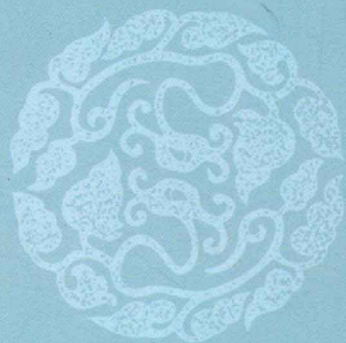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叢書

中華書局

中古史書校證

真大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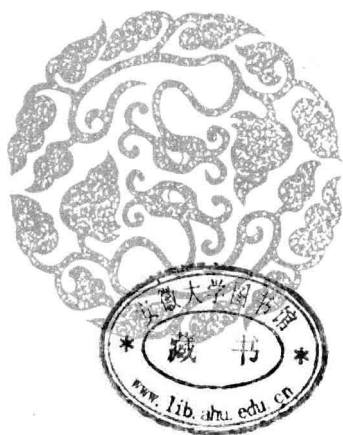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叢書

中華書局

中古史書校證

真大成 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数据

中古史書校證 / 真大成著. —北京: 中華書局,
2013.7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叢書)

ISBN 978 - 7 - 101 - 09251 - 6

I. 中… II. 真… III. 中國歷史 - 中古史 - 研究
IV. K24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數據核字(2013)第 048770 號

-
- | | |
|-------|---|
| 書 名 | 中古史書校證 |
| 著 者 | 真大成 |
| 叢 書 名 |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叢書 |
| 責任編輯 | 郁震宏 俞國林 |
| 出版發行 | 中華書局 |
| |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
| | http://www.zhbc.com.cn |
| |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
| |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規 格 | 開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
| | 印張 32 插頁 2 字數 530 千字 |
| 印 數 | 1-1500 冊 |
| 國際書號 | ISBN 978 - 7 - 101 - 09251 - 6 |
| 定 價 | 98.00 元 |
-

“漢語史研究叢書”總序

浙江大學的漢語史研究中心是1999年成立的,已經近十年了,而可追溯的漢語史研究的歷史則相當久遠。中心的大部分成員1998年以前屬於杭州大學中文系古漢語教研室,而古漢語研究一直是杭大中文系的優長學科,具有悠久的歷史和優良的傳統。杭州大學中文系的前身是之江大學文理學院國文系(1920年成立)和浙江大學文理學院國文系(1928年成立)。早在20世紀三四十年代,著名學者張相、馬叙倫、任銘善、蔣禮鴻等先生先後在兩校任教,開創了我校的漢語言文字學研究領域,筆路藍縷,功不可沒。

1952年,由浙江大學分出的師範學院、文學院和理學院的一部分與之江大學文理學院合併,組建了浙江師範學院。1958年,浙江師範學院與新成立的杭州大學合併,定名為杭州大學。1961年,在中國科學院浙江分院語言文學研究室的基礎上,成立了杭州大學語言文學研究室,聚集了一批從事語言文字學研究的專家學者,各擅勝場,成果迭出,如姜亮夫《屈原賦校注》、《楚辭通故》,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義府續貂》,蔣禮鴻、任銘善《古漢語通論》等,都是名聞遐邇的力作,在國內外產生了較大的影響。

隨着“文革”的結束,學術事業中興,杭州大學中文系的漢語史研究興旺發達,生機勃勃。老一輩學者姜亮夫、蔣禮鴻先生等老當益壯,中青年學者郭在貽教授等脫穎而出,在楚辭學、敦煌語言文字學、俗語詞研究等領域成就斐然,享譽海內外。1986年,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評定,增設杭州大學漢語史專業為博士點,蔣禮鴻和郭在貽兩位先生被評定為博士生導師。此後,祝鴻熹、黃金貴教授相繼增列為博士生導師,一批年輕的博士先後加盟。漢語史研究成為杭州大學最具特色的學科之一,人才濟濟。姜、蔣、郭等前輩學者不僅自己辛勤耕耘,成果豐碩,在學界具有重要影響,同時也承擔了教書育人的重任,培養了一大批有潛力的年輕學子,目前活躍在漢語史學界的一批中青年學者,如治中古漢語的王雲路、方一新、顏洽茂、梁曉虹,治近代漢語(敦煌語言文字學)的張涌泉、黃

征、蔣冀騁、治文字訓詁的傅傑、殷寄明、任繼昉等，都出自幾位先生的門下。

1998年9月，在原浙江大學、杭州大學等四校的基礎上合併組建了新浙江大學。以中文系古漢語、現代漢語兩個教研室為基礎，組建成立了浙江大學漢語言研究所。1999年10月，以漢語言研究所的研究人員為主體，聯合古籍所等單位，組建成立了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2000年12月，漢語史研究中心正式入選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中心依託浙江省重點學科漢語言文字學、全國重點學科中國古典文獻學和中國語言文學一級學科博士點及博士後流動站，側重於中古漢語、近代漢語及訓詁文字學研究，特色鮮明，隊伍整齊。

漢語史研究是很有意義的事業。通過漢語史的研究，我們不僅可以對漢語的發展歷史有比較全面深入的瞭解，洞悉現代漢語的來龍去脈，還能夠幫助解決中國古代文史哲等相關學科中存在的有關語言文字方面的許多實際問題，更好地繼承中華民族優秀的文化遺產，弘揚傳統文化和民族精神。

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就把科研放在至關重要的位置上，以項目特別是重大項目為紐帶，展開學術研究。迄今為止，已經承擔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14項，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6項，還有多項教育部人文社科規劃項目、教育部全國高校古委會資助項目等課題研究。為了體現出成果、出人才的基地建設宗旨，展示中心成員在漢語史研究領域的最新成果，我們打算從今年起，在三五年內，陸續出版一套“漢語史研究叢書”，計劃共出三輯，每輯6-7種，共約20種，分批推出。列入本套叢書的，主要是中心研究人員的學術專著，也有幾篇較為優秀的博士學位論文和博士後出站報告，這些博士論文或出站報告，都經過了學界同行專家的匿名評審並得到了較高的評價。叢書內容包括方言、語音、語法、詞彙訓詁等漢語史研究的相關領域。這些著作，從一個側面，展示了漢語史研究中心專職人員的整體力量，其中，年輕一代的成果，尤其值得關注。

應該說明的是，中心部分重大項目的最終成果，如《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中古漢語詞彙史》、《中古近代漢語詞彙學》、《古代同義詞詞典》等已經或將要在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等出版社出版，中心部分成員的其他成果，也已列入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出版，這些都不在本叢書的出版計劃之列。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能有幸入選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發展到今天，飲水思源，應該歸功於老一輩學者為我們打下的良好基礎，歸功於給了我們許多支持和幫助的學界前輩；中華書局願意出版這套沒有什麼經濟效益的

學術著作，各位責編認真負責地幫助我們把關，令人感動。在此，謹對所有給予漢語史研究中心及這套叢書各種關心支持的先生和朋友們，一併表示誠摯的謝意。

當下社會，經濟發展了，生活改善了，但付出了巨大的環境代價，產生了很多新的問題。高校也非世外桃源，急功近利的陰影始終不散，學術環境不如人意——這些都無庸諱言。但是，一個真正的讀書人，無論世事如何變化，應始終保持內心的恬淡，不忘對學術的追求。令人欣慰的是，在這喧囂的塵世，中心的學術同人始終執着地做着教學、科研和培養人才的工作，默默耕耘，矢志不渝，這套叢書的出版就是很好的證明。在此，我要感謝中心的每一位老師，中心的成長和發展，離不開大家的支持。當然，叢書肯定還存在着這樣那樣的問題，盼望着得到學界方家的批評和指正。

方一新

2008年11月27日於浙大西溪校區

導 論

一 校勘史述論

本書所謂的“中古史書”是指記述兩晉南北朝史事的十部正史，即《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及《南史》、《北史》。由於兩晉南北朝屬於中國“中古”時期，因此將這十部正史統稱為“中古史書”。

這十部正史成書迄今均已千年以上，在漫長的流傳過程中，魯魚帝虎、斷篇脫字所在而有，前人也曾多作訂正，留下了豐贍的成果。在此過程中，有許多經驗、教訓值得借鑒，因此敘述其梗概，評騭其得失，總結其方法，汲取其經驗，對於當下開展進一步研究具有重要意義。茲以時代前後為序，略述其演進之途。

（一）宋代

可以想見，中古史書自成書行世以來，訛舛即不能免，亦必有人從事訂正。然而限於資料，早期的校訂成果今已不可得見^①。目前所能見到的較早進行訂正訛誤的工作是從北宋開始的。

入宋以後，中古史書的存世與流傳形態發生了巨大變化，從以往的鈔本到以刻本為主。行世益廣，異本漸繁，校勘之事也隨之稍興。由於宋代刊刻史書大抵由官府組織，主事者多為一時之選，中古史書得以遍校。而在校勘學逐漸

^①《三國志》裴注不乏校訂《三國志》錯訛的內容，《三國志》亦屬中古史書，但不在本書論列範圍。

成熟的宋代，學者用及中古史書時，也會對史文作稽核考訂，留下了不少可資參考的校訂意見。

(1) 北宋校史

北宋以來，雕版印刷進一步普及，大量書籍得以刊刻，中古各史在政府的主持下陸續校刊行世^①。真宗咸平三年（1000）校《三國志》、《晉書》，景祐元年（1034）覆校^②；仁宗天聖二年（1024）校《南史》、《北史》，景祐元年（1034）覆校^③；嘉祐六年（1061）詔校宋、齊、梁、陳、後魏、周、北齊七史^④。六十餘年間中古史書均經校勘，得以糾謬補闕^⑤。

當時的校勘成果，現已難以窺其全貌；但從有關材料看^⑥，北宋所刊中古各史可能在每卷後均附有校語^⑦，這些校勘成果或可從今存某些史書的宋刻本卷後所附校語見其一斑，如：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卷末校語：“‘漆畫牽車’注‘戍棟梁’，一本‘戍’作‘戈’。‘輿車’注‘成校棟梁’，一本‘成校’作‘戈杖’。”

① 具體的校勘工作主要由當時的“館閣”（昭文館、史館、集賢院及秘閣）負責，參看李更《宋代館閣校勘研究》，鳳凰出版社，2006年。

② 參看《玉海》卷四三《藝文》“淳化校三史 嘉祐校七史”條。

③ 參看《玉海》卷四三《藝文》“淳化校三史 嘉祐校七史”條、《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陳垣《北宋校刊南北八史諸臣考》：“《續資治通鑑長編》庫本一〇二，天聖二年六月，命官校勘南北史。”陳智超注：“南北史，指南北朝諸史，非李延壽之《南史》、《北史》。”（《陳垣史源學雜文》增訂本，33頁，三聯書店，2007年）按，此注非是，“南北史”仍指《南史》、《北史》。張其凡已作辨正，可參看《陳垣〈北宋校刊南北八史諸臣考〉讀後》，《宋代歷史文化研究》（續編），104-105頁，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④ 參看《玉海》卷四三《藝文》“淳化校三史 嘉祐校七史”條、《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一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四、《麟臺故事》殘本卷二中、《事實類苑》卷三一引《蓬山志》、《郡齋讀書志》卷五、《玉海》卷四三。按，下詔之時日各書所載有所不同，此從《玉海》、《會要》及《長編》。

⑤ 中古各史雖經校勘，但訛奪仍多，以《宋書》為例，晁說之《嵩山文集》卷一二《讀〈宋書〉》即云：“梁吏部尚書沈約《宋書》紀、志、傳一百卷，嘉祐末詔館閣校讎，始列學官，尚多殘脫駢舛，或雜以李延壽《南史》。”

⑥ 世稱“宋蜀山大字本”的《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等某些卷後附校語，當是嘉祐校史之舊。

⑦ 如《陳書》末附曾鞏《陳書目錄序》：“嘉祐六年八月，始詔校讎……至八年七月，《陳書》三十六篇者始校定，可傳之學者。其疑者亦不敢損益，特各書疏于篇末。”

《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卷末校語：“青荳，疑。”

《梁書》卷一三《范雲等傳》卷末校語：“終迢組而後值，迢組，疑。”

《梁書》卷三九《元法僧等傳》卷末校語：“《羊侃傳》‘并其兄默及三弟忱給元皆拜爲刺史’，‘悅’《南史》作‘忱’，未知孰是。”

《陳書》卷一《高祖紀上》卷末校語：“典澈，或本作曲澈，前有典澈湖，亦同，皆疑。”

《陳書》卷三《世祖紀》卷末校語：“天嘉三年高句驪王高湯，或本作高陽。”

這些校語或言存佚，或列別本異文，或標卷中疑有錯訛的文字，“備極審慎”^①。

(2)《資治通鑑考異》、《通鑑問疑》

宋代學者在編撰、箋注史書時，會對有關史料進行校覈，揭舉異文，發正訛誤，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劉義仲《通鑑問疑》爲代表。

司馬光在撰寫《資治通鑑》的同時，又“參考群書，評其同異，得歸一塗”^②，撰成《資治通鑑考異》（下簡稱《考異》）30卷。《考異》旨在辨覈史料、說明去取，同時也列舉史料異文^③，進而辨正是非。

中古十史是司馬光編寫《資治通鑑》相關各代史事所依據的基本材料^④，與此相應，《考異》也有大量以中古十史與有關文獻比勘的內容，其中頗有辨明十史誤字者，略舉數例如次：

皇孫彪卒。《（晉書·）帝紀》“彪”作“霖”。按彪字道文，不當作“霖”。（卷四）

李雄即帝位改元晏平。諸書雄改元“晏平”，無“大武”年號，惟《晉（書）·載記》改元“大武”，無“晏平”年號。按雄國號“大成”，《魏書·雄

①張元濟《〈百衲本二十四史〉前序》，《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983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

②司馬光《進資治通鑑表》。

③《考異》中標列的異文非常豐富，由於當時所參稽的不少材料今日已不得見，因此《考異》所保存的異文對於考察中古十史與這些已佚文獻的異同具有很高的價值。對此將作另文專門考述。

④參看高似孫《史略》卷四“《資治通鑑》參據書”條，周天游《史略校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張熙侯《（須）《通鑑學》（修訂本），39-41頁，安徽教育出版社，1982年。

傳》云“雄稱帝號‘大成’，改年‘晏平’”，故《三十國春秋》誤云“改年‘大成’”，《載記》轉寫誤為“大武”。（卷四）

二十七年二月辛亥魏主至南頓。《宋書》：“是月辛丑，南平王鑠進號西平；辛巳，索虜寇汝南。”按《長曆》，二月壬辰朔，十月辛丑，二十日辛亥。“巳”當作“亥”。（卷五）

三月己亥内外戒嚴。《宋（書）·本紀》、《宋略》皆作“癸亥”，下有“辛丑”。按《長曆》是月戊戌朔，癸亥二十六日，辛丑乃四日也。當作“己亥”。（卷五）

十二月戊午魏陸俟進爵東平王。《魏紀》云“戊申”。按上有丁巳，下有癸亥，不當中有戊申。蓋“戊午”字誤耳。（卷五）

十月以元顥為魏王遣陳慶之將兵送之。《梁（書）》、《魏（書）》帝紀皆云“以顥為魏主”，唯《顥傳》作“魏王”。按魏封劉昶為宋王、蕭寶寅為齊王、蕭督為梁王，皆俟得國然後使稱帝耳。若顥在南已稱魏帝，當行即位之禮；又梁朝應以客禮待之；又顥不應再即帝位於渙水。蓋由“王”字與“主”字止欠一點，故多致謬誤。（卷七）

三月王萬壽殺劉暉。《梁（書）·馬仙琕傳》及《魏（書）·帝紀》、《盧昶傳》皆云“劉暉”，而《梁（書）·帝紀》云“鄧暉”，蓋字誤也。（卷七）

閏月侯景發建康。《梁（書）·帝紀》“三月丁未景發京師”……按乙卯徐文盛克武昌，不容丁未景已發建康，閏三月甲戌朔，無丁未，蓋字誤也。（卷七）

七月魏以賀拔允為太尉。《魏（書）·帝紀》作“賀拔渥”。按允字阿鞠，蓋“渥”字誤為“渥”耳。（卷七）

十二月九郡民自拔還江南。《陳（書）·紀》“九郡”作“九州”，蓋字誤。（卷八）

據此數例可見，司馬光在斟酌史料的同時，也指出當時所見本的異文或誤字。這些校勘成果對後人窺察各史當時版本之面貌及校訂文字均有重要價值^①。

① 百衲本《魏書》卷一一《前廢帝紀》：“（永熙二年秋七月）庚戌，以前司徒公、燕郡王賀拔允為太尉公。”此本作“允”，與君實所見北宋本作“渥”者已異，大約是梓刻時又經校訂。又百衲本《梁書》卷二《武帝紀中》：“三月辛丑，盜殺東莞、琅邪二郡太守鄧暉。”各本並同，顯然未及《考異》之說。至點校本校勘記方指出“鄧暉”當依《馬仙琕傳》及《魏書》之《宣武帝紀》、《盧昶傳》作“劉暉”，實據《考異》。

劉恕(字道原)是司馬光編寫《資治通鑑》的得力助手,負責三國至隋一段史事的修撰^①。其子劉義仲“纂集其與司馬公往復相難者作《通鑑問疑》”^②,其中有若干條論及中古史書之脫誤:

君實曰:“《後魏(書)·禮志》:太和十五年詔尊烈祖爲太祖,顯祖爲二祧。《帝紀》:太宗永興二年諡道武爲宣武皇帝,廟號太祖,不言號烈祖。又太武功業最盛,廟號世祖,何爲不預二祧?”道原曰:“……《禮志》詔書云‘烈祖有創業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其以道武爲太祖,比后稷,世祖顯祖爲二祧,比文武,是‘顯祖’字上脫‘世祖’二字也。”

按,《資治通鑑》卷一三七“齊武帝永明九年”條:“魏主詔曰:‘……朕今奉尊烈祖爲太祖,以世祖、顯祖爲二祧。’”即本道原說補“世祖”二字^③。今本《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詔曰:‘……烈祖有創基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朕今奉尊道武爲太祖,與顯祖爲二祧,餘者以次而遷。’”當是以太祖、顯祖爲二祧。然據《問疑》所載詔文,“顯祖”前無“與”字,“顯祖爲二祧”云云意不暢,劉恕以爲前脫“世祖”二字。此詔又見於《通典·禮七》“天子宗廟”條、《冊府元龜》(下簡稱《冊府》)卷二九,並無“與”字^④。如此,唐宋之《魏書》古本均無“與”字,當確如道原所述有脫文。今本或以意補一“與”字,以致文意大違。

君實曰:“《梁(書)·高祖紀》:中興元年十二月宣德皇后授高祖大司馬,依晉武陵王承制故事;二年正月又加高祖大司馬解承制。何也?”道原曰:“舊本《梁(書)·高祖紀》‘中興二年正月大司馬解承制’,《齊(書)·和帝紀》亦云‘大司馬梁王解承制’,後人誤於‘大司馬’上加‘高祖’二字也。”

①對於劉恕在《資治通鑑》編寫過程中到底負責哪一時段,有不同的說法,這裏採用晁說之的記載,其《嵩山文集》卷一七《送王性之序》云:“予早游溫公之門,與公之子康公休締交義篤,公休嘗相告曰:‘《資治通鑑》之成書蓋得人焉……自三國歷七朝而隋則劉道原。’”詳細考辨可參看張煦侯(須)《通鑑學》(修訂本),34-36頁,安徽教育出版社,1982年。

②《通鑑問疑》卷前序。

③李清《南北史合注》卷八九引《魏書》此詔,後又云:“愚按上文語氣以‘世祖’與‘烈祖’並稱,不知何以復改爲‘顯祖’,疑《魏書》誤;《資治通鑑》又改云‘以世祖、顯祖爲二祧’,蓋亦疑其誤也。不如徑改爲‘太祖、世祖’是。太祖先號烈祖,讀者辨之。”

④點校本《通典》(中華書局,1988年)、《冊府元龜》(鳳凰出版社,2006年)均據《魏書》補“與”字。

按，司馬光所見《梁書》有“高祖”二字，劉恕指出乃後人誤加。

(3)《文苑英華辨證》

宋人除撰史、考史、注史時辨正中古史書之訛脫外，在校訂有關文獻的同時也會刊正作為參校材料的中古史書的訛誤。《文苑英華辨證》即其例。

周必大等人在校勘《文苑英華》時廣參群書，“經史子集傳注、《通典》、《資治通鑑》及《藝文類聚》、《初學記》，下至樂府、釋老、小說之類，無不參用”^①。因此，凡《英華》所收之文復見於中古各史者，大抵以史書覆覈之，並標列異文。彭叔夏在大量校記的基礎上摭取精要、歸納類例，撰成《文苑英華辨證》。此書在比勘文字異同之外，更作考辨^②，不僅指出《英華》誤字，對參校材料中的訛錯亦時有申說，其中即有不少訂正中古史文之誤的條目。茲舉二例以示一斑：

庾信《周崔說碑》“天和中三州”，《北史》作“能和忠三州”，當從《周書》作“熊和中三州”。按《隋志》，後周時宜陽曰熊州，陸渾曰和州，新安置中州，皆在河南郡。（卷四“郡縣二”）

按，此條校正《英華》“天和中”之誤，同時也指明《北史》誤字。今傳世各本《北史》並作“能和忠”，點校本據《周書》、《隋書》改“能”為“熊”，又據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二改“忠”為“中”。《辨證》已著先鞭，錢氏及點校本均失檢。

庾信《周崔說碑》“贈鄜、延、丹、綏、恒五州刺史”，《北史》作鄜（恐是“鄜”）、延等五州。（卷四“郡縣二”）

按，此條校正《北史》“鄜”字，以為當是“鄜”之訛。今傳世各本《北史》並作“鄜”，點校本據《周書》等改作“鄜”，實則《辨證》早已發其誤。

(二)元、明

中古史書在元、明二代的校訂多隨刊刻（包括在原刻本基礎上的修補）而進

^① 周必大《文忠集》卷五五《文苑英華序》。

^② 《文苑英華辨證·自序》：“原注頗略，今則加詳（謂如一作某字非者，今則聲說）。”“原注”即當時對《英華》所作校記。

行。元代著名的大德九路儒學刊十史中有《晉書》、《南史》、《北史》等。明代南監印本(嘉靖前)的中古史書既存宋元舊本,但又屢經後人修補;萬曆二年(1574),南監開始重雕十四史,除《史記》和《新五代史》外均為中古史書(《晉書》為補刻),這一印本多經校訂^①,“皆非舊監之遺”^②。萬曆二十二年(1594),北監又開雕二十一史,至三十四年(1606)竣事。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載校刊主事者甚詳,可參看。但北監本“校勘不精,訛舛彌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③,顧炎武曾舉多例^④。明末毛晉汲古閣又刻十七史,其書多據宋元舊版^⑤,但“校對草率,錯誤甚多”^⑥,清代王鳴盛撰《十七史商榷》即據汲古閣本,為之“改譌文,補脫文,去衍文”^⑦。

宋、元、明為中古史書校訂之草創時期,大抵隨刊史而校史,或因他書而旁及,專力於此的學者和著作尚未見及;至清代,考訂之學大興,學者又多見古本、善本,由此進入一個高潮時期。

(三)清代

清代“史館宏開,人精乙部”^⑧,出現了一大批史家,而考據之學又特盛,“其洪波自不得不及於史”。清人以治經之法治史,對於前代史籍多有考辨校訂之作^⑨,雲蒸霞蔚,堪稱大觀。其中也有不少考訂中古史書訛文誤字的著作。茲以諸史為序簡述之。

(1)《晉書》

清代學者校勘《晉書》者頗有其人,主要有勞格《晉書校勘記》、周家祿《晉

①任校刊之事者見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

②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

③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八“監本二十一史”條,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103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④參看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八“監本二十一史”條。

⑤參看莫友芝撰、傅增湘訂補《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197頁,中華書局,2009年。

⑥孫從添(慶增)《藏書紀要》,轉引自王紹曾《二十四史版本沿革考》,氏著《目錄版本校勘學論集》,54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⑦《十七史商榷·自序》。

⑧周壽昌《三國志注證遺·自序》。

⑨梁啟超《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謂乾嘉學者治史“其方向及工作……大抵校勘前史文句之訛舛,其一也”(110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

書校勘記》、孫人龍《晉書考證》、丁國鈞《晉書校文》等。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洪頤煊《諸史考異》、張增《讀史舉正》、李慈銘《越縕堂讀史札記》等也有不少相關內容。劉承幹《晉書斠注序》曾略述其概況，可參看。大體而言，這些著作發掘異文豐富，論說精核，是繼續校理《晉書》的重要參考文獻；但有時也不無誤校。

在校訂全書之外，尚有一些專對《晉書》某一部分進行考訂的著作，如盧文弨《晉書校正》（校《帝紀》、《天文志》、《禮志》）、方愷《新校晉書地理志》、吳翊寅《重校晉書地理志補正》等。

在一些書目題跋類的著作中，藏書家不僅著錄藏本的各項信息，有時還持各本互校，記錄了若干異文。如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八著錄“《晉書》一百三十卷《音義》三卷（宋刊本）”，謂此本“雖不能無脫訛處，終勝後來監本、汲古刻本”，並以之校時本，頗能訂正訛字^①，如：

《羊祜傳》“乞蒙列上”，“列”不訛“例”。

按，瞿說是。“列上”指向上報告，經見於六朝載籍，是當時常語。《晉書》也時見其例：卷四三《王衍傳》：“父乂，爲平北將軍，常有公事，使行人列上，不時報。”又卷六六《陶侃傳》：“侃乃以運船爲戰艦，或言不可，侃曰：‘用官物討官賊，但須列上有本末耳。’”時本作“例”乃訛字。

然亦有可商之處，如：

《石崇傳》“春畦藿靡”，“藿”不訛“藿”。

按，“藿靡”語出《楚辭·劉安〈招隱士〉》：“青莎雜樹兮，蘋草藿靡。”王逸注：“隨風披敷。”洪興祖補注：“藿靡，弱貌。”《說文·艸部》：“藿，未之少也。”段注：“少讀養幼少之少。”或本作“藿靡”，“藿”除義有相關外，實際上還是“藿”的俗字：因意義與草木有關，故加草頭。這種用字法至晚在唐代便已出現，如《慧琳音義》卷二四《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音義“藿”條謂“《經》從草作藿”，可知慧琳所見經文即作“藿靡”。又卷五一《寶生論》音義“藿靡”條謂“《論文》並從草作藿靡，俗字也”，可見加草頭正是當時流俗的寫法。瞿氏所據《晉書》時

^①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123頁，中華書局，1993年。

本作“藿”並非訛字。

(2)《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及《南史》

校訂南朝四史及《南史》的專著有孫彪《宋書考論》、成孺《宋(書)州郡志校勘記》、周星詒《南齊書校勘記》、陳澧《毛本梁書校議》、王懋竑《南史記疑》《南史存校》、劉壽曾《南史校議》^①、佚名《南史校正》^②等。王鳴盛、錢大昕、洪頤煊、盧文弨、張增、李慈銘等人的著作中也有不少校訂條目。這些著作大都僅列異文，或對異文是非作簡要裁斷，不作詳論，然而時見精要，值得重視。茲舉二例：

盧文弨《讀史札記》：“《(宋書·)傅亮傳》：‘此先師所以鄙智，及齊客所以難日論也。’‘日論’當作‘目論’。范蔚宗論班固曰：‘智及之而不能守之。嗚呼！古人所以致論於目睫也。’‘目論’本《史記·越勾踐世家》。”

按，今所見《宋書》各本並作“日論”，盧氏以爲“日”乃“目”之訛，其說甚是。《史記》卷四一《越勾踐世家》：“齊使者曰：‘幸也越之不亡也！吾不貴其用智之如目，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今王知晉之失計，而不自知越之過，是日論也。’”即“齊客所以難目論”之所出。中華書局點校本《宋書》仍作“日”，校勘記引張森楷《校勘記》：“日疑當作目。”又引孫彪《宋書考論》：“當作目論。齊使者對越王，目見豪毛而不自見睫。”殊不知盧文弨早已作出裁斷；而點校本不改原文誤字，似乎過於矜慎。

孫彪《宋書考論》卷三：“‘但既據舊，使應有疑卻本末。’‘使’字不瞭，疑是‘便’字，屬下句。”

按，點校本此句作“但既據舊史，應有疑卻本末”，校勘記云：“‘史’各本並作‘使’，據《元龜》四六〇改。”點校本所據《冊府》爲明本，檢殘宋本則同《宋書》各本作“使”。今以爲當從孫氏說，“使”爲“便”之訛字，屬下讀，作“但既據舊，便應有疑卻本末”，如此則文氣、語意甚爲暢順。“據舊”即上文之“今之守

① 據梁啟超《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132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

② 據孫殿起《販書偶記》，108頁，中華書局，1959年。按，孫氏謂“約嘉慶間人所撰”。

舊”，點校本作“舊史”，於上下文意恐無據^①。頗疑明本《冊府》作“舊史”當為刊刻者見“使”字不了而妄改。

《宋書考論》有不少精到的校勘意見，要言不煩，此處不能縷舉；中華書局點校本《宋書》的許多校勘條目均吸納了孫氏之說，其價值居然可見^②。

(3)《魏書》、《北齊書》、《周書》及《北史》

校訂北朝四史及《北史》的專著有盧文弨《魏書校補》^③、王先謙《魏書校勘記》^④、溫日鑒《魏書地形志校錄》、顧學齋主人《北齊書校證》《北齊書旁證》^⑤、周星詒《周書校勘記》^⑥、王懋竑《北史記疑》《北史存校》、佚名《北史刊誤》^⑦、佚名《北史校正》^⑧、佚名《汲古閣北史校勘記》^⑨等。王鳴盛、錢大昕、張燾、李慈銘等也有不少發明。一些藏書家也就所藏之本作過刊訂^⑩。這些著作同樣不乏

① 檢王仲榮《宋書校勘記長編》（1346頁，中華書局，2009年），先列明本《冊府》異文作“史”，後舉孫氏說，然竟未從，可謂失之眉睫。

② 中華書局點校本採用孫氏意見者，往往於校勘記中說明；也有不少校訂與孫說合，却未置一詞。

③ 見盧氏《群書拾補》，《清人校勘史籍兩種》，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按，此書專校《樂志》，《二十五史三編》誤作《禮志》。

④ 此書實成於衆人之手，豫其事者見卷前“緣起”。

⑤ 見徐蜀編《二十四史訂補》第七冊，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

⑥ 按，鄭鶴聲《正史匯目》卷十五《北周書》部誤錄“孫詒讓《周書斟補》四卷”，孫氏所斟補之“周書”乃《逸周書》，非《北周書》。

⑦ 據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870—87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按，據王欣夫說，此書“為校金陵書局覆汲古閣本，雖未見宋、元本，所據僅南監本及汲古原本，而參互考訂，所是正達二千三百餘條”。對其作者，王氏推測說：“按書局諸賢，有儀徵劉恭甫壽曾，孫詒讓撰《恭甫墓表》云：‘其在書局，分校南、北史，則有《校義集平》之作。’而汪士鐸撰《墓志銘》，列其著作有《南史校義集平》而無《北史》。其書皆無傳本。以此稿之校勘謹嚴觀之，頗似劉氏家法。或出於恭甫之手。”

⑧ 據孫殿起《販書偶記》，108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⑨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汲古閣北史校勘記”條云：“此稿本通校全書，然以第一葉觀之，則似為未成之稿也。蓋作者之意：第一步為校文字之異同，第二步再釋其所以異同之故。第一葉內朱筆‘謹案’云云，即釋其異同之故也。此稿本除第一葉外，均有校無釋，其第二步計劃雖未完成，然於文字方面，已為《北史》之唯一校記矣。惜不著撰人姓氏，約其時代當在道、咸以後。”

⑩ 陸心源曾以宋本《北史》校時本，留下了比較詳細的校記，為窺探宋本面貌提供了寶貴材料，見陸心源《儀顧堂書目題跋彙編》卷五“宋槧宋印建本《北史》跋”，316—318頁，中華書局，2009年。

精識卓見，爲進一步校理相關史籍提供了寶貴材料，頗資參酌。但由於對當時語言知之不深，誤說誤校之處也不在少數，茲舉一例：

王懋竑《讀書記疑》卷一四《北史存校》：“服信，二字當乙。”

按，王氏所舉“服信”出《北史》卷二一《崔宏傳》：“宜得大將素爲胡所服信者，將數百騎，就攝表軍以討之。”他認爲“服信”二字誤倒，當乙作“信服”。這是因不明瞭中古語言的誤說。“服信”義與“信服”同，是其同素逆序形式，最早見於《管子·正》：“致政，其民服信以聽。”中古時代亦可見其例，如《三國志》卷四一《蜀志·楊洪傳》注引《益部耆舊傳雜記》：“汶山夷不安，以祇爲汶山太守，民夷服信。”西晉法炬譯《法海經》：“弟子德淺道小，人不服信。”南朝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五百歡喜丸喻》：“彼是遠人，未可服信，如何卒爾寵遇過厚。”《北史》“服信”源出《魏書》，亦其中古之例。“服信”大約自唐代以後就極爲少見，人們習用“信服”。王氏以爲“服信”當乙作“信服”，就是因爲多見“信服”而不知中古時亦有“服信”一詞。不曉時語，且以今律古，故而誤說。

除上舉各書之外，其他一些史評、史論類著作及考證性筆記中也有不少校訂中古史書錯訛的內容，因爲比較零散，而且並非專力於此，這裏就不再贅述。

清代官方亦有校史活動。在組織刊行諸史的同時，往往通校群史，這和學者專力校一史或數史不同。其中最著名的即始於乾隆四年（1739）的武英殿所刻諸史，除訂正底本誤字外，部分校勘成果還以“考證”的形式附於各史每卷之後^①。

乾隆三十七年（1772）開始編修《四庫全書》，其中“二十四史”即以殿本爲底本，但館臣並不是一味照鈔，而是重加刊訂，糾正了殿本的不少誤字。校勘記見於王太岳等纂輯的《四庫全書考證》卷25、26和27（中古部分包括《晉書》等九種）。這部分校訂成果數量雖然不多，但也彌足寶貴，足堪參考。中華書局點校本中有幾種是以殿本爲底本的，而考證正是針對殿本訛誤而發，其成果可以借鑒。

中古史書的校訂在清代得到了長足、充分的發展，名家輩出，成果豐贍。在

^① 武英殿刻“二十四史”，除《明史》和《舊唐書》、《舊五代史》外，所據底本爲北監本，其校勘質量，“《史》、《漢》等前數部，校對差善，六朝及《宋》、《遼》、《金》等，即與北監無異”（《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四，196-197頁，中華書局，2009年）。